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概述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分别经 2023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05 月 0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项目的投资。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8月0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及战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3日